

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石大党生〔2010〕22号

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关于 印发《西安石油大学辅导员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院（系），机关、教辅、后勤各单位：

经2009年12月21日校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将修订后的《西安石油大学辅导员工作条例》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

2010年6月3日

西安石油大学辅导员工作条例

(2009年12月21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高素质辅导员队伍，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全面推进学生素质教育，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文件精神，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辅导员是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双重身份。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学校坚持择优选聘、注重培养、严格管理、合理分流的原则，建立健全辅导员队伍的有效运行机制、培养机制和管理机制，形成一支素质优良、工作得力、结构合理，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辅导员队伍。

第二章 辅导员的基本条件与选聘

第四条 辅导员任职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较强的

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奉献精神。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必须是中共党员。

（三）关爱学生、品行端正、作风正派，能够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具备学生工作干部的业务素质，熟悉教育规律，熟悉学生思想和心理特点，善于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四）具有比较广博的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知识和良好的文化素养，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五）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新聘辅导员原则上应从国家重点大学优秀毕业生中选录。

（六）新聘辅导员在本科或研究生期间原则上应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英语水平达到四级以上、计算机水平达到二级以上。

（七）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胜任艰苦条件下的工作。

（八）符合学校教师和管理干部的其他选聘条件。

第五条 辅导员的选聘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西安石油大学关于招聘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工作规定》执行。

第六条 各院（系）在专职辅导员缺编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需要，对照本条例第四条的所列基本条件，在本院（系）的优秀中青年教师（尤其是刚参加工作的博士、硕士毕业生）、在读优秀研究生，或在本校离退休教师中选聘一定数量的兼职辅导员，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审后聘任。

担任辅导员期间享受辅导员的各种补助，并在职称评定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七条 专、兼职辅导员原则上按在校学生1: 200 的比例配备，专职辅导员任期一般不少于六年。

第三章 辅导员的岗位职责与要求

第八条 辅导员须认真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全面实施以德育为核心，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素质教育，开展以思想政治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学生德育工作，指导学生全面发展。

（二）深入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对大学生进行理想信念教育，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形势政策教育，道德法纪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成才就业等思想政治教育。

（三）重视学生骨干队伍的培养，按照学校党、团组织的要求，抓好班级党团建设，发挥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团组织和团员的示范作用，培养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能力。

（四）组织协调社会教育资源，运用多种载体，指导学生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社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等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

（五）加强学风建设，随时监控、记录学生学习过程，掌握学生的学习、出勤和考试情况，组织学生做好阶段性目标教育活动，帮助学生

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掌握学习方法，培养刻苦勤奋的学习精神。同时，关心学生的实训、实习、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

（六）保持与学生家长、任课教师的联系，深入学生课堂和学生宿舍，了解教与学的情况和学生的日常行为，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为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

（七）保持与班主任的联系，了解班主任工作情况，及时沟通学生信息，研究交流工作，相互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加强学生班级班风、学风建设。

（八）多方式及时了解学生中的各种动态和各项信息。建立特殊学生（如贫困生、后进生、心理障碍学生等）个人档案，并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做好辅导工作。

（九）围绕校纪校风建设，教育学生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对违纪学生及时进行教育和处理，做好安全稳定工作，有效处理学生突发事件，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

（十）贯彻落实《学生手册》中的各项制度、规定和条例，做好学生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参加新生入学教育、军训、学生综合测评、操行测评、奖学金申报和各类先进的推荐、“减、贷、补”评定、勤工助学、学生违纪处理与教育、毕业鉴定、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党员发展等工作。

（十一）加强与学生公寓管理人员的联系。每周至少与辖区公寓管理人员联系一次，了解学生操行表现，及时反映公寓管理员、值班员、保洁员的工作情况和学生中急需解决的各项问题，协助搞好公寓管理工

作。

(十二) 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 积极探索新时期学生工作的任务、目标、内容、方法和规律, 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效果。

(十三)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九条 辅导员实行坐班与值班相结合的工作制度。应随时确保通讯工具畅通, 如遇紧急情况, 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第十条 专职辅导员实行与学生“三同”(同吃、同住、同学习)的制度, 入住学生公寓。白天正常上班, 夜间须担负公寓学生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辅导员在履行岗位职责时应做到:

(一) 熟悉所负责班级每个学生的基本情况。

(二) 每周至少深入学生宿舍二次、召开班级干部会议一次、联系班主任老师一次。

(三) 每月至少组织召开班会一次、同主要任课教师联系一次、召开班主任工作会议一次。

(四) 每学期至少召开年级学生大会一次、年级学生干部大会一次, 至少指导学生开展一次有特色的主题班会或主题团日活动。

(五) 每年至少撰写一篇调查报告或工作研究论文, 并力争公开发表。

第十二条 辅导员在每学期开学前应根据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所在院(系)对学生工作的总体要求, 制定所负责班级的学生工作计划, 并负责实施。平时应做好工作记录, 学期末对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写出个人工作小结, 学年结束时写出学年工作总结。

第四章 辅导员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是学校管理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要协助学生工作部做好对辅导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辅导员的日常工作接受党委学生工作部与院（系）双重领导，以院（系）领导和管理为主。

第十五条 学校对辅导员工作情况每两年进行一次专项考核。考核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按照《西安石油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条例》和《西安石油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实施办法》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学校对考核获得优秀的辅导员进行表彰和奖励，授予校级“优秀学生工作干部”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1000元）；对考核名次倒数的几位同志进行诫勉谈话。

第十七条 辅导员的考核情况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辅导员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辅导员的培养、待遇和发展

第十八条 新聘辅导员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教师岗前培训。

第十九条 辅导员的培训工作坚持在职进修与脱产学习相结合和以在职进修为主的原则。党委学生工作部每学年举办一次辅导员培训班，不断提高辅导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学校每学年召开一次辅导员工作研讨会，举办各种专题讲座，交流工作经验，探索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规律。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辅导员在职或脱产（原则上工作须满四年）学习提高学历，相关扶持政策按学校师资培养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辅导员可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实行指标单列、单独评审。

第二十二条 各级组织要对辅导员充分信任，放手使用，严格要求，精心指导，创造必要的条件，使他们在工作实践中培养能力，增长才干。

第二十三条 各院（系）应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原则，根据辅导员的工作量和考核结果发放辅导员工作津贴。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辅导员日常工作考勤情况发放辅导员专项岗位补贴及通讯补助。在户县校区工作的辅导员按照新校区管理规定发放新校区工作补贴。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为辅导员的发展创造条件。学生工作部门和院（系）对于适合并愿意从事学生工作的，要作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骨干进一步加以培养；对于符合继续深造、提高学历的，要按相关政策积极提供帮助；对于符合转岗条件的，要积极向有关部门推荐。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凡学校在册教职工担任辅导员的，均适用本条例，兼职辅导员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辅导员 条例 通知

抄送：校党委委员、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0年6月3日印发

打印人：罗雅馨

校对人：张建高

共印90份